

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《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肃支部组织生活、规范党费工作和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意见》（湘直发〔2018〕5号）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教党通〔2018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规范党费收缴工作

1. 严格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，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

（1）每年年初由组织部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来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（2）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“五险一金”、企业年金，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社会保险类补贴、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。

（3）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(4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5) 对由于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，或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，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党总支审核，报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可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2.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3. 年内党员因职务晋升、工作调动等原因工资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，由党员本人及时向党组织进行报告，并从新工资标准当月起按新标准缴纳党费。

4. 各党总支安排专人在每月10日前根据组织部测算的党费及时上缴至学院党费账户，账户名：中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，账号：606773269136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湘潭市中电支行。财务处指定专人分别负责会计与出纳工作。

二、规范党费使用工作

1. 党费使用原则：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

有结余的原则。

2.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3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旗党徽等费用。

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以及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产生的费用。

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困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7）党费财务管理中产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8）党内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支出用途或者项目。

2.学院党委将收缴的党费全额上交湘电集团党委。

3.学院党委对湘电集团党委下拨的党费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做到开支合理、账目齐全。除去少量符合条件的现金奖励、现金慰问、师资费之外，其他开支都必须有符合党费使用要求的正规发票作为报销凭证。

4.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院财务处代办。党费应当以学院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必须按照规定存入指定银行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。

三、规范党费使用审批流程

党费使用按照“申请—审批—报销”流程进行。

1.规范报告流程

需要使用党费需提前填写《党费使用支出审批单》及提交方案审批，执行以下报告流程。

（1）拟开支1万元（含）以内的由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同意；

（2）拟开支1万元以上5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分管党建的校领导审批同意；

（3）拟开支5万元以上的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分管党建的校领导、党委书记审批同意。

（4）拟开支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须通过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2.报销审批流程

票据必须符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，按以下流程审批后，财务部门予以报销：

（1）报销金额在1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审批；

（2）报销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党建的校领导审批；

（3）报销金额5万元以上的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党建的校领导、党委书记审批。

四、规范党费管理工作

1. 坚持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分开原则，业务管理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，财务管理由财务处具体负责。严禁把党费同行政经费等其他经费混在一起管理，严禁个人长期保管党费现金，严禁党费以个人名义私存。

2. 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，一般情况一年公示一次。

3. 本办法自2026年1月起执行，之前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。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党费使用支出审批单

附件

党费使用支出审批单

申请党组织（部门）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党费使用 支出项目 名 称	需具体写清楚党费使用开支的内容		
预 计 工作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预算金额	万元
申请理 由及有 关依据	简要说明申请理由：		
审 核	申请单位审核意见：		
	经办人： 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	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：		
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	财务处处长审核意见：		
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分管党建院领导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党委书记意见：			
党委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根据党费预算金额申请，按报告流程办理，并与工作方案一并审批。